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4执398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51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丰南路水岸云锦公寓4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8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5)蜀一民初字第0497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立即履行给付欠款1630000元、利息93181元(款清息止)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0269元，另责令被执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22890元及本案执行费19417元，共计1775757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水岸云锦公寓402室(合蜀字第8140073594)一处房产，上述房产被我院首

轮查封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以上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...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长丰路水岸云锦公寓402室（合蜀字第8140073594）一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朱 毅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雪 芹

